

因代书遗嘱引发的百万索赔案

到底谁该为“无效遗嘱”买单?

由法律事务所见证写下的遗嘱为何失效?张明说,奶奶生前想将名下的房产留给自己,于是进行了代书遗嘱。但奶奶过世后,遗愿却未能实现,原因就在于这份遗嘱存在瑕疵。于是,张明将代书遗嘱的法律事务所告上了法院,要求其赔偿189万元房款以及12万元诉讼费。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图据AI生成



令人震惊! 男子伪造证明 骗取母亲房产

近日,福建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令人震惊的案件。45岁的姜某,为了获取贷款,他竟然伪造了一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谎称母亲窦某去世。他向公证处申请继承母亲名下的一处房产,随后,他将该房产抵押给某信托公司,获得180万元贷款。直到去年,窦某才惊觉自己的房产竟已被儿子“继承”,并作为抵押物进行贷款。她立即向相关部门举报,并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法院判决审理过程中,姜某拒绝出庭,也未提交任何辩护证据。某信托公司已经将姜某的这份金融借款合同里,所有债权及担保转让给厦门某公司。

法院认定,姜某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且案涉抵押房产所有权证于2024年2月4日失效,是合同规定的担保出现风险情况,姜某已构成违约。最终,法院判决,姜某须在10日内偿还贷款本金180万元及相应罚息。法院认为,作为普通民事主体,无法苛求其超出能力范围对案涉不动产登记是否合法予以实质性审查。

综上,厦门某公司有权就案涉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据《浙江法治报》

法庭激辩: 谁该为“无效遗嘱”买单?

“被告作为专业机构,连基本的法律程序都未遵守!”庭审中,张明认为,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人员在代书遗嘱时存在重大过失,直接导致遗嘱无效,进而使张明在后续继承诉讼中败诉,损失高达189万元房产份额及12万余元诉讼费。

而法律事务所则坚决否认责任。“遗嘱被撕毁是因家庭矛盾,与我们的服务无关。”法律服务所辩称,姜小妹在调解中已明确撤回遗赠意愿,且房屋尚未完成法定继承,“所谓损失根本未实际发生”。

法院审理发现,生效判决书认定涉案代书遗嘱存在一定形式瑕疵且无法显示代书人根据遗嘱人意思代书遗嘱,法院同时指出,张明未能继承的关键原因并非单纯遗嘱无效,而是姜小妹后续改变了意愿。这一认定让赔偿金额大幅缩水。法院认为,除代书遗嘱存在的上述问题外,张明父亲与叔叔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以及张明未能进一步举证,代书遗嘱确实为姜小妹的真实意思,因此,法律服务所代书遗嘱的过错并未导致张明丧失遗赠利益。

法院: 赔偿5万元诉讼费损失

日前,法院作出最终判决:法律服务所因代书遗嘱程序过错,须赔偿张明5万元诉讼费损失,三名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而189万元房产折价款诉求因“损失未实际发生”被驳回。

法官表示:“视频证据显示,遗嘱内容在见证前已拟定完成,姜小妹仅在已成文的遗嘱上签字,且签署日期缺失。代书遗嘱的核心是‘时空一致性’,即立遗嘱、代书、见证需同步进行。此案显然不符合要求。” 据《上海法治报》

一个未能实现的“遗愿”

“我只是想完成奶奶的心愿,没想到会闹上法庭。”张明(文中人物均系化名)语气中带着无奈。2021年6月,张明带着父亲和年迈的奶奶姜小妹来到上海某法律服务所,委托办理代书遗嘱。按照姜小妹的意愿,她名下位于华绣路某小区三分之一的房产份额将由孙子张明继承。为此,他们支付了3000元服务费。

然而,这份寄托着亲情的遗嘱却因形式瑕疵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根据判决书,代书遗嘱的制定过程存在重大问题:遗嘱签署时,张明和父亲全程在场,见证人却未全程同步参与;遗嘱内容在见证前已草拟完成,缺乏“时空一致性”。“遗嘱本该是奶奶真实意愿的体现,但程序漏洞让它成了一纸空文。”张明在法庭上陈述。

更令人唏嘘的是,遗嘱签署两个月后,姜小妹的两位儿子因继承问题爆发争执。在亲戚的调解下,兄弟俩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当场撕毁遗嘱原件,约定姜小妹的房产份额由两人平分。这一变故让张明的继承希望彻底落空。